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馨科技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6000万元（不含利息），累计偿还发生金额6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本金均已归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年度：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7,422.63	60,000,000.00	116,267,42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51,215.35	60,000,000.00	838,851,215.35

(二)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年度：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00,288.06	40,000,000.00	248,700,288.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28,436.89	40,000,000.00	577,728,436.89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影响

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期初余额	2022年度拆出	2022年度偿还	2022年度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资金							
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02,000.00	11,202,000.00		2022-09-29	2022-12-30 2022-12-31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8,798,000.00	48,798,000.00		2022-09-29 2022-10-31	2022-12-30 2022-12-31	

三、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宝馨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